

欽定大清會典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三

刑部尚書滿洲一人漢一人左侍郎滿洲一人
漢一人右侍郎滿洲一人漢一人

掌天下刑罰之政令以贊

上正萬民凡律例輕重之適聽斷出入之孚決宥緩
速之宜賦罰追貸之數各司以達於部尚書侍
郎率其屬以定議大事上之小事則行以肅邦

紀

○凡刑至死者則會三法司以定讞

罪應斬绞之案會同

三法司叢擬具題惟罪至凌遲斬決累示案內
謀反大逆但同謀者謀殺祖父母父母者妻妾

殺夫之父母者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為首者謀殺期親尊長外祖父母者採生折割人為首子孫殺死祖父母者糾眾行劫在獄罪因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尊長謀占家產圖襲官職殺功過卑幼一家三人在獄發遣當差為奴之犯殺死伊管家主一家三人在獄由監內結夥反獄持械拒殺官弁為首及下手殺官者妻妾因與有服親屬通姦同謀殺死親夫者卑幼財強姦謀殺尊長者殺一家非死罪二人如死係父祖子孫及服屬期親者洋盜會匪及強盜拒殺官吏者子孫殺祖父父母母及妻妾殺夫之祖父母者兩造赴京呈控奏交該省審辦或曾經刑部奏駁者俱專摺具奏其餘罪應凌遲斬決梟示之案及罪應凌遲而情可矜例准夾杖笞請者仍會同三法司具題至盜劫之案秋審兼會同大學士詳議

朝審九卿詹事科道各入班以集議於

天安門外。

秋審以八月上旬九卿等會於門外金水橋西朝房以各省秋審起

天安

天安門外。

秋審以八月上旬九卿等會於門外金水橋西朝房以各省秋審起

天安

按其實緩於審即將應改緣由朗詔如九卿等有商議既定擬之案候將情實發決可於承祀留養各犯分擬具題恭籲應准應之處亦加朗詔俾眾共聞議既定

天安

在前如敕定其緩決本內將由實改緩者開列

天安

會審其照蒙古人犯正知會理藩院宣官到班列

天安

霜降前刑部送招冊至霜降十一日九卿等亦於金

天安

水橋西朝房集議各司俱帶冊並監提人犯乃

天安

唱名過堂分擬各司俱帶冊並監提人犯乃

天安

於另繕一冊附於服制冊後官犯別服制二冊俱列

天安

上

於後實者復詳敘案由差督撫有語本部加具出

天安

設立元本宗小功大功凡犯一冊及尊幼聽從尊長主使

天安

常犯一冊附於服制冊後官犯別服制二冊俱列

天安

進黃冊於

審同朝及期

予勾。

首雲南。次貴州。次四川。廣西。廣東。福建。盛京。陝西。

西甘肅。新疆。次湖南。次江西。次河南。次山東。山西。次直隸。熱河。次安徽。江蘇。

次於冬至前六日。遇停勾之尚書侍郎咸侍。是日年則於冬至前十日。遇停勾之尚書侍郎咸侍。是日。

豫設於懋勤殿召入奏。本學士以名單捧置案上。需前候。

上跪大學士軍機大臣內閣學士本部尚書侍郎跪於石記注官侍立於左。奏本學士奏勾到。

某省大學士一人。展漢字本於案。奏本學士各犯姓名恭候。

所攜小摺俟。御覽黃冊。大學士等各間本揭。本部尚書呈批。皇帝降旨。大學士遵。

該道批本部尚書。即交部解。如在。圓明園。密封交

士洞。本部尚書。即到。大學士跪於右。內閣學

如遇官侍立於案下之在批出時密封交行記
注在兵部發道京送內閣兼批漢本下侍郎一人接
案遂交該道御史交部轉理到侍郎一人跪接交司行夫勾到文銀期
馬齊到侍郎一人跪接交司行夫勾到文銀期
雲南貴州四川廣西廣東福建新疆均限四十
日吉林限三十日江西湖南甘肅限二十
日河南限十二日湖北限十八日盛京限十五
日山西限九日直隸熱河五
均限決囚則莅法場而監視侍郎一人監視那
四日刑科給事中赴法場京畿道御史齋本至侍
郎等恭接遵旨行刑署送覆金倉同會同本部將士軍械
勾決皆榜揭以示衆大臣會同本部將士軍械
督撫各案情節摘要簡明事由奏聞行知各

城發
榜文
該示

○凡五刑

一曰笞罪。

竹板用小

二曰杖罪。

竹板用大

三曰徒罪。

徒於離京五百里州縣定地充配外府

尹於各省驛遞充徒在京由順天府

人省由督撫於通省縣內數計道里遠近酌量

多寡均勻撥派俱不論有無驛站交各州

滿縣嚴行管束徒限犯流終身不返各依三流

四曰流罪。

犯人本籍按三流

滿縣嚴行管束徒限犯流終身不返各依三流

滿縣嚴行管束徒限犯流終身不返各依三流

省時川貴江蘇之

新舊計算定地不得仍發往舊籍入籍他

寓爲從心又係產鹽之地亦俱停止發止編籍入籍他

一畿輔近地

軍流人奉天錦州俱停止編籍為其湖本朝根

蘇之崇明縣之府江之縣五環慶定海縣孤

貴州之

新舊計算定地不得仍發往舊籍入籍他

寓爲從心又係產鹽之地亦俱停止發止編籍入籍他

一畿輔近地

軍流人奉天錦州俱停止編籍為其湖本朝根

蘇之崇明縣之府江之縣五環慶定海縣孤

貴州之

新舊計算定地不得仍發往舊籍入籍他

寓爲從心又係產鹽之地亦俱停止發止編籍入籍他

折責二十板。遇熱審笞五十板。凡徒三年，每加限俱連閏扣算。自二千至三千里道每加五百里為一等。流罪之等三。凡徒限俱連閏扣算。自二千至三千里道每加五百里為一等。以路之遠近別罪之重輕。不得過於參差。雖其中疆域相錯不能盡。通尺無差。總以百里為限。不論死罪之等二。曰絞曰斬。斬罪之重者曰梟。斬罪之輕者曰凌遲。凡徒者流者各予杖。徒一等加杖六十。至十。每所徒三年者杖一百。流罪三等皆杖一百。各於配獄當差。為奴者坐一問流者不杖。發遣新疆黑龍江。內獄當差。為奴者坐一問流者不杖。發遣新疆黑龍江。一百聲明至配所。杖罪情重者則枷示。或計日枷號。四十者三十日。計日者如竊盜再犯計日者。如軍犯脫逃。初次杖一百者。或計日枷號。八十者三十日。計日者如竊盜再犯計日者。如軍犯脫逃。初次杖一百者。或計日枷號。四十八者三十日。計日者如竊盜再犯計日者。如軍犯脫逃。初次杖一百者。或計日枷號。

箇計箇月。二箇年。有如煙瘴充軍復犯竊盜計箇月。應徒者枷號三年。
地號一年。有如煙瘴充軍復犯竊盜計箇月。應徒者枷號三年。
處分處為奴人犯在配行窶者亦計初犯再犯三犯
枷號分別為奴人犯在配行窶者亦計初犯再犯三犯
示已過放不准拔免若各省永遠枷號人犯於
配枷號點卯驗封發市示眾人黑龍江等
示已過放不准拔免若各省永遠枷號人犯於
配枷號點卯驗封發市示眾人黑龍江等
落凡應脫逃俱用重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發
落凡應脫逃俱用重枷號三箇月杖一百發
醫治病即日行保釋凡比於流者輕則遷徙
醫治病即日行保釋凡比於流者輕則遷徙
安重則充軍軍罪凡五等曰極邊曰烽廬附近
安重則充軍軍罪凡五等曰極邊曰烽廬附近
得如道里參差不能適符里數附近定千里外
得如道里參差不能適符里數附近定千里外
遍千四千近邊二千五百里邊追三千里極邊
遍千四千近邊二千五百里邊追三千里極邊
改內註明抵發雲貴兩廣數者按計箇月可
改內註明抵發雲貴兩廣數者按計箇月可

皆改什撥恐小仍管旨攜犯隨其酌廣南省南犯人例俱應以足
隨發葉回其均准東省互調。廣東省隔遠四千
時內如應茲均其本食曰歸管自檢安置均發往湖南之煙瘴為限若籍隸煙瘴分調發廣東省與雲
調劑後又克黑蘇龍和江別富發遣。管官記檔安插內開明妻子願隨者立
不拘分撥歸故及即准回管官籍及本犯身故後情願本
一別改聞人處差發遣發往吉等處林黑龍伊犁例特
到發黑處曾少乏。從印人犯過量地江方大犁例特
配龍或涼及新喀。噶爾烏曾陵或駐地省犯過多。

其在鑑鐵各廠辦資政久如果悔過後改首心
出力定鑄以年限准其入冊為民並准其回籍僕
有不服或行役及脫逃被獲者別其原罪輕重或
行正法或行杖責該將軍都統於每年十月載
到數將該處一年內發到追犯名數同節年間發
到追犯處共計現存若干名並有無脫逃已未
本部限各數目詳細聲敘各報軍機處及官犯則
本部限十二月初旬咨應照例彙奏
令效力贖罪焉發遣新疆及黑龍江吉林等處
該處及由徒杖等罪加重發遣者到戍已滿三年
該將軍都統及新疆巡撫具奏奉旨准其回籍
其釋回者即令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加重改
發者定期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加重改
軍流再行允准亦即令回旗回籍若原犯軍流加重改
旨不再留幾年者俟所留十年期滿具奏奉旨准
全數繳完者由該都統力賚與滿日即行照例釋
旨如完不能完繳費者文職原案具奏上武請

職都司以上均到部行大各旗籍任所查明
果係赤僉具結到該兵部知照該都統該都統
即抄錄獲罪原案並聲明無力完繳臺費緣由
具奏請旨有隱匿情形發往新艦
地方永遠充當苦差其文職佐雜武職守備以
下各員弁不能完繳臺費者於期滿之日例應
杖一百徒三年仍令該都統飭錄原案聲明不
能完繳臺費例該都統飭緣由具奏請旨有隱
能此內有仰避其降回照例特恩釋回者兵部行文
都流將旗員解交本部照例改為杖徒者行令該都
統將旗員解交本部照例辦理漢員解交各該都
統將旗員解交本部照例改為杖徒者行令該都
統將旗員解交本部照例改為杖徒者行令該都
統將旗員解交本部照例改為杖徒者行令該都
外銀四十三兩在三十臺內者每月每該都
者每月三十兩凡流罪死罪之雜犯者皆
通以徒雜犯三流皆總徒四年遷徙亦如之遷
准徒雜犯斬绞皆准徒五年遷徙亦如之徒
二准徒凡笞通於杖笞一百至五十杖六十徒與
流則折以杖而通焉凡徒流之等八其差各杖

二十。

徒包杖一百。如徒一年者包杖一百加杖二十。共折杖一百二十。每加徒一等者加杖

杖二

年流二千。至满徒共折杖二百。流包杖一百。徒三

百二

古至尚流共加流一等者加杖二

而加徒

馬。如徒杖一百一十。春庭作笞五十。徒

加一年半。每杖二

加一年半。每杖一百。徒四年半。以此

徒不至五

年。准死罪准徒五年。故非死罪不得

百適止於杖一

凡犯刺字者各刺於其面與臂而

涅之

之法。面在鬚之下頰之上。刺臂在腕之上肘

得過限初犯

杖罪以下刺右臂。徒罪以上刺左臂。並

再犯三犯

不論罪之輕重。並刺左面。竊盜者

滑搶奪者

均以常人盜官物及官糧官銀者積匪

執刺持軍器殺刺人等項地名例不刺左發遣新疆人令起解
省分於該犯右面刺地名由新疆改發內地在面刺改發寧
應給補刺事由者仍刺之由煙瘴改發極邊者面刺
給補刺事由者仍刺之由煙瘴改發內地在面刺改發寧
撫民興販賊者附刺近盜圈場偷竊者未得刺別刺廣東省打單匪徒刺官漫字即會匪徒

者。婦人犯罪者。老幼及殘廢者。皆免刺。惟強盜
自首。例應外遣者。仍刺。地名不刺。事由命盜案
內重犯。督撫於其題日交。按察使先行刺。審然
後收集。係強盜。於其題日交。按察使先行刺。犯
闕設殺。將已經刺。字之處。於本內聲明。其戲殺誤殺
案。將已經刺。俱免刺。凡發遣人犯。其原刺字與現犯
事同者。不重刺。不同者。仍另刺。左面。凡竊盜
字後。責令先當巡警。能改過擒捕。盜賊即與起
除刺字。復為良民。其私自銷
毀者。如示杖罰。補刺原寫。
○重十惡之辟。一曰謀反。謂謀危。二曰謀大
逆。謂謀殺。三曰謀叛。謂謀背本
國。四曰惡逆。謂殴及宗廟。五曰不道。謂殺父母。殺祖父母。殺伯叔父母。父母姑兄姊外祖
父。及夫夫。春及父母。及謀殺。一家非死罪三。及支
六曰大不敬。謂盜。及偽造。物。盜。大祀。神御。物。
魅。鑿。及。六曰大不敬。謂盜。及偽造。物。盜。大祀。神御。物。

實合和

御膳

御藥誤犯食集

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認

御幸舟船誤不堅

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

父母

父祖父母

母父母夫之祖

財若奉養有闕

居父毋喪身自嫁娶

若作樂釋

稱祖父

母父母喪匿不舉喪

詐稱祖父

服從吉聞

祖父母喪匿不舉喪

詐稱祖父

母父母喪匿不舉喪

詐稱祖父

母父母喪匿不舉喪

九曰不義

謂殺本管官吏卒投本部五品以上

知縣軍士長小功尊屬

以親殿告

上尊長小功尊屬

以親殿告

十曰内

謂

○謂

內

謂

內

舉哀若殺親受業師

及聞夫喪匿不

改嫁

不

改嫁

不

恩赦不及焉

十惡為法所不容其罪至死者皆常赦

不原惟不孝內別籍異財不睦內殿

不

改嫁

不

須告夫不義

內聞大喪匿不舉哀等

恩赦得援減

不

改嫁

不

○凡八議一曰議親謂宗室袒免以上親

袒

皇太后總麻以上親

袒

不

皇后小功以皇上馳。二曰議故。謂舊臣素得侍見持

恩待日久者。三曰

議功。謂能斬一雌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大常

者。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主。五曰議

能。謂有大才。善能整軍旅治政事為國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從散官二品以上者。

應議者有罪實封以聞。取自

上裁焉。凡應議者犯罪官司不得擅自勾問。實封奏聞。得旨推問。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不用此律。應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

及子孫有犯亦如之。若宗親戚畹及功臣之子外祖父母伯叔姑兄弟之女文武蒙古漢軍綠營官員軍民等有犯尋常關殿及非常故不原之死罪。如父祖子孫有陣亡者本部及督撫於取供定罪後即移咨八旗兵部查欽定鑲蒙事蹟聲敘人本於秋審時恭候查聲請宗室覺羅犯罪繫紅黃帶者依宗室覺羅例辦理若鑲藍帶及不繫帶者即照常人例。

○凡律之類有七。一曰名例律。二曰吏律。三曰

戶律。四曰禮律。五曰兵律。六曰刑律。七曰工律。

名例之目四十有六。

四曰五刑。曰十惡。曰八議。曰

武官犯私罪。曰職官有犯。曰

免發遣。曰軍籍有犯。曰犯

父祖有犯。曰職官有犯。曰

武官犯公罪。曰文武官犯公罪。曰

差罪曰得累犯曰流囚家屬曰以理去常赦所不原曰流犯在道會
及婦曰犯人犯罪存留養老徒流制曰天文犯罪生有犯曰老廢疾收
賄曰犯財時未老疾曰犯沒職物曰犯罪自首曰犯事發同僚犯公
二罪俱發以重論曰犯共謀曰犯首從軍曰犯外事發同僚犯公
在罪曰犯親屬失相錯曰犯分首從軍曰犯事發同僚犯公
來與犯連曰犯親屬失相錯曰犯處決叛軍曰犯化外事發同僚犯公
車曰犯本條有罪名曰犯加減罪曰稱贖曰稱贖曰稱贖曰稱贖
卒曰稱期者以百刻曰犯無正條曰稱道士曰稱徒流女犯曰稱徒流女犯
頌律曰稱斷罪以百刻曰稱無正條曰稱道士曰稱徒流女犯曰稱徒流女犯
新頌律曰稱斷罪以百刻曰稱無正條曰稱道士曰稱徒流女犯曰稱徒流女犯
主守曰稱斷罪以百刻曰稱無正條曰稱道士曰稱徒流女犯曰稱徒流女犯
地曰稱斷罪以百刻曰稱無正條曰稱道士曰稱徒流女犯曰稱徒流女犯
先革曰稱斷罪以百刻曰稱無正條曰稱道士曰稱徒流女犯曰稱徒流女犯
大臣曰稱斷罪以百刻曰稱無正條曰稱道士曰稱徒流女犯曰稱徒流女犯
德言撫民曰稱斷罪以百刻曰稱無正條曰稱道士曰稱徒流女犯曰稱徒流女犯
政大臣曰稱斷罪以百刻曰稱無正條曰稱道士曰稱徒流女犯曰稱徒流女犯
曰公式其目十有四。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曰
制書有律令。曰棄

不毀卷。曰出制書印信。復會曰上書奏事。文書稽程。曰照刷文
支畫。曰磨勘卷。印信曰同僚代判署。支業。曰增減官
信。戶律之別。曰戶役其目十有五。曰脫漏戶。以籍
為定。曰私創庵院及私度僧道。曰立嫡子。違法
收留。曰私藏差役。曰丁夫差遣。不均。曰逃役。曰立
者。曰私藏差役。曰賦役。曰禁革民主保里長。曰避差役。
點差役。曰私役。曰別籍異財。曰藉。曰敗隕田。曰
卑幼私擅用。曰禁革。曰公役。曰任所置。曰荒蕪。
食田地。曰典買田宅。曰益耕種。曰官民田。曰任所置。
貴災傷田糧。曰功臣田。曰益費田宅。曰任所置。
田地。曰典賣器物。曰擅。曰婚姻。其目十
有七。曰逐婿女。曰典雇車船。曰婚。曰婚姻。其目十
有八。曰娶女。曰居長嫁女。曰父母因某嫁娶。曰
同姓。曰娶妻。曰娶妻失序。曰良家。曰娶妻。占良家。

為妻女曰娶。衆人為妻。妻曰嫁。妻違律主婚。媒人罪曰多

倉庫其目二十有三。收耗糧斛面曰隱匿費用曰多

稅糧課物曰攬納。稅糧曰私借。稅糧曰虛出通關珠銖曰附

糧移出納曰庫秤。雇役侵耗曰冒支官糧。稅糧曰錢

糧互相費。寡曰倉庫不覺被盜曰守支錢糧及官物曰附

擅開官封曰出納。官物有違曰收支留難。曰起

解全銀足色曰捐。壞倉庫財物曰轉解官物。曰鹽

故斷職罰不當曰守掌在官家處。鹽法曰鹽

官財物曰應。購入官家處。私茶曰私。私茶曰私

監臨勢要中鹽曰阻壞。鹽港曰私。私茶曰私。私茶曰私

區稅曰船商區稅。人戶府免課程。錢

債其目三。寄財產曰違集取利。白費用受。曰市塵。其目

五。布曰私。先牙行埠頭。曰市司平物價。曰把持行

禮律之別。曰祭祀。其目六。大祀丘壇。曰致祭。

曰祀典神祇曰
袞清神祇曰
明曰祭止師巫

陵廟曰

儀制其目

二十曰藏合和集書曰
失儀曰奏對失席曰朝見留難曰上書陳言
任官輒自立碑曰禁止迎送曰公差人員
曰失儀曰奉對失席曰朝見留難曰上書陳言

御藥曰
御賜衣袍曰失誤朝節曰

御膳曰
御賜衣袍曰失誤朝節曰

欺陵長官曰服舍違式曰僧道拜父母曰棄親
天稟曰術士妄言福禍曰區父母夫婦曰棄親
之任曰喪葬兵律之別曰宮衛其目十有六曰

鄉飲酒禮曰大廟門檻入曰宮殿門檻入曰宿衛守
私自代贊口從作人匠皆從曰駕轎達四直行宿衛守

不道出曰內府工作人曰宮殿門曰關防內使出入曰宿衛守

衛人曰宮殿射箭曰宿衛人行宮營門曰越城曰宿衛守

軍情曰軍政其目二十有一曰接調官軍曰中
鎮門衛曰宮殿射箭曰宿衛人行宮營門曰越城曰宿衛守

軍事曰從征違期曰軍人皆從曰主將不固宋

曰從軍擄掠曰不操練軍士曰激變良民曰私賣戰馬曰私賣軍器曰毀棄軍器曰私藏應禁軍器曰從征守禦官軍逃曰優恤軍屬曰夜集其目七曰私越冒度關津曰詐冒給路引曰津其目十曰私出境外及曰廢牧其目十有一盤結姦綱曰私役弓兵及曰廢牧其目十有一連集下海曰私殺馬牛及曰廢牧其目十有一曰牧養畜產不如法曰孳生馬匹曰驗畜產不以實曰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曰乘官畜脊破領索曰官馬不調習曰宰殺馬牛曰畜產咬踢人曰隱匿孳生官畜產曰私借官畜產曰公使入等室曰郵驛其目十有六曰遞送公文曰遞借馬匹曰取實封公文曰鋪舍損壞曰私役鋪兵曰驛使稽程曰多來驛馬曰多支庫鈔曰文書應給驛而不給曰公事應行稽程曰占宿驛舍上房曰來驛馬齋私物曰私役民夫墮輪曰病故官家屬還鄉曰水差轉船雇人曰來官畜產車刑律之別曰盜賊其目

二十有八

謀反大逆

謀叛

大祀神御物

造妖書妖言

制盜

倉庫曰益

印信曰益

圖益

內府財物

陵樹木曰益

守自益

盜車器

錢糧曰益

常人曰益

盜倉庫

錢糧曰益

馬牛畜曰益

強盜曰益

盜財物

錢糧曰益

親屬相盜

曰益

盜財物曰益

盜人曰益

盜財物曰益

盜賊爲主

曰益

共謀爲盜

曰益

發私財曰益

夜無故入人家

取益

賊爲主

曰益

盜曰益

公起除害曰益

人命曰益

謀殺

殺人曰益

殺祖父母曰益

謀殺

殺人曰益

殺死姦夫曰益

謀殺長官曰益

殺父兄

殺人曰益

殺人曰益

殺死姦夫曰益

謀殺故夫曰益

殺子孫

殺人曰益

殺人曰益

殺死姦夫曰益

謀殺故夫曰益

殺婦及奴婢

殺人曰益

殺失主財物

殺人曰益

殺人曰益

殺長者

殺人曰益

殺傷傷人

殺人曰益

殺私和弓

殺人曰益

殺同傷人曰益

殺同行人曰益

殺知犯過人曰益

殺家畜

殺人曰益

殺車馬曰益

殺傷人曰益

殺傷畜曰益

殺傷人曰益

殺傷畜曰益

殺傷人曰益

殺傷畜曰益

殺其目

統上親被
屬殿長官曰殿上司制使及本管長官曰佐職
威力制導人曰良賤相殿追攝人曰殿受業師曰
妻殿大曰同姓親屬相殿曰奴婢殿家長曰妻
曰殿期親耳長曰殿祖父父母曰妻妾與夫
親屬相殿曰殿妻前夫之子曰曰罵詈其目八
妻殿故夫父母曰父祖被殿屬罵人曰罵人
屬罵長官曰罵制使及本管長官曰佐職統
罵父母曰妻妾罵夫期親曰訴訟其目十有二
尊長曰妻罵故夫父母曰訴訟其目十有一
越訴曰投匿名書告人罪曰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曰誣告曰干名犯義曰告子孫違犯
教令曰見禁曰不得告舉他事曰教唆詞訟曰
軍民約會訟曰官吏詞訟家人訴曰誣告充
軍及曰受職其目十有一曰官吏受財後受財
連德曰財物曰家有事以致罪曰官吏受財後受財
借貸官吏聽許財物曰家求以財請求憲官吏犯職
人財物曰家求以財請求憲官吏犯職曰家

贊曰公科歛曰魁留益曰詐僞其目十有一曰詐

不以制畫曰詐傳詔旨曰對

詐僞官曰詐造印信時憲書等曰私鑄銅錢曰

詐僞端應曰詐稱內使等官曰近侍詐稱私行曰

詐僞病死傷避事曰詐教誘人犯法曰親

曰犯姦其目十曰犯姦曰紙容妻妾犯姦曰親

犯姦曰良賤相姦曰姦部民妻女曰居喪及僧道

犯姦曰折毀申明臺曰夫匠軍

曰雜犯其目十有一曰折毀申明臺曰夫匠軍

曰割大者曰屬公事曰給醫藥曰賭博曰閭閻

曰捕亡其目八曰應捕曰私和公事曰失火曰故

大故燒人房屋曰般做雜劇曰違令曰失火曰故

徒流人逃曰稽留囚徒曰盜賊捕限曰斷獄其

夫因知情藏匿罪人曰盜賊因脫監及反獄在逃曰

目二十有九今曰囚應集而不禁曰故禁故囚曰與囚金

刀解脫。曰應集親人。入主視。曰教因反異。曰獄因衣櫈。曰功臣自殺。曰老幼不拷。事畢曰鞠獄停。曰死囚令入。曰因令人自殺。曰原告人。事訊。曰鞫不故回。曰獄因特對。曰依告狀鞠獄。曰人告人。不以責。曰辨明冤枉。曰獄因詆指平人。曰獄因等第。曰官使有犯。曰斷官使。以責引律令。曰決罰不如法。曰長官使人有犯。曰斷官使。聞罪引律令。曰獄因取服辯。曰故前斷罪不寔。曰婦人曰。恩故而犯。曰徒因不應從。曰婦人曰。犯不富。曰。造作如法。曰虛費工力。採取不堪用。曰。修造違集。曰官吏不往公廩。曰帶造廩起。曰。修理倉庫。曰官吏不往公廩。曰河防。曰。侵盜洪河防。曰官吏不往公廩。凡為目。曰。其目。曰。四百三十有六。各附以例。更定年欽奉准通行諭旨。

母者同母與緣親生者曾高同旨稱孫者曾元同義絕及段子孫不與親母養外諸司統攝所屬有緣坐者女不同稱監臨者內事銜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手者即為藍臨主守者内外各衙門該官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管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職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稱工事者從九月起至次年九月止限六刻為限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秋糧違律計數滿乃准計工三者以不得為一年稱人以上謀狀頤為定稱眾者三人同業同師與伯叔父同士女冠者僧尼同若於子弟之子同。官司以時講讀歲終則課試重定令立參酌事理頒行輕

以天下決事務審百司官吏皆令講讀明晰律意
四若有所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官罰俸一月吏笞
立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擅
法為吏改科亂罪成
○凡定例有服制之異

故宗祖相圖及里鄰各族長有律定職比擬凡人減等
長科斷幼卑各幼比有犯制遣各甘結尊長依律詳細有間服制
殺父及子各親屬相斷姦親屬不論尊卑半尊
殺母及子各父母半父母半尊卑

凡定例有服制之異

夫死期者尚有父母功至期者但以服制各比甘結
謀殺故殺未功起并而疏別制唯加等科
之幼意以遠論雖無重科姦不論尊卑半尊
本致死以疏追論如母父母半父母半尊卑

律定被疏追論如母父母半父母半尊卑

職或圖姦或平素扶有聲隙慘毒致死者悉依
凡人謀故殺律論不得以服制寬減其外姻尊
長於非所自出之外孫及甥等故加陵虐致死
者承審官臨時權其曲直按情治罪不以服制
為限又如祖父母父母被有服親屬殴打止宜
收解不得違敵若還殴者依服制科罪償實係
疏事在危急減為邊充軍照例兩請候旨於
定奪又如殴傷及殴死期親以下尊長或因金
刀誤傷或因迫於威嚇或死在餘限內外俱係
情輕者督撫按律例定擬止於案內欽明不得
雨請法司叢覆亦照本條擬科罪若叢具情節實
可矜憐者交叢聲明恭候俱入情實另冊進呈
制收閱之犯俱入情實另冊進呈其改緩減等
臣會議具奏部有良賤之異凡良賤相殴良賤
犯加人一等科罪奴婢有有邊腹之異凡邊外與
人不同如新疆地方兵丁跟役犯強盜及搶奪殺
人者逃審明後一面奏聞一面即行正法

法川省匪徒場市搶劫糾夥多人者。雲貴四川流棍向迪土棍誘拐子女捆綁賣者俱擬財斬決殺人者梟示。商船圖財害命者照苗人圖械混行關隘者即擬滿流。又如民人與蒙古交涉之葉如蒙古在內地犯事。照刑律辦理。如民人在蒙古犯事。即照蒙古律辦理。其偷盜馬匹案件外藩蒙古照蒙古律擬斷。察哈爾蒙古偷盜官馬者仍照例治罪。按律定擬題結不准以牛馬銀兩抵償。其自相爭訟之事照苗例斷結。不必繩以官法。西藏治其得之審律各回城治以回律。俱從其俗。其得以凡論者並著於律。若職官。内外大小官員犯罪。則由所司問具事由。旨推問依律擬奏。間不得擅自向問。若得旨准候。仍候覆准方許判決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火。有不得不刑訊之事。請旨提訊。其餘於題本日即行拘質。凡參

像聲寡廉鮮恥。應削去旗籍者依律發遣仍逐人等及附近住莊屯旗人各處莊頭俱防照徒滿押回該旗交伊主管束其滿洲蒙古奴僕。凡滿洲蒙古漢軍奴僕問擬實徒滿照民人一例定擬八旗家奴軍流等罪酌發駐防為奴不准折枷。犯徒罪者漢軍奴僕問擬實徒滿照兵部正身例折枷。敵東其滿洲蒙古奴僕已入籍為民俱照民人辦理。至設法贍身並奴僕未報明部旗之人無論伊主曾否收得身價。犯仍作為原主戶下家人。有若天文生欽天監天犯軍流等罪倒問發。天文生習業已犯流係及反逆謀坐應流造高盜盜等犯軍流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若員由天文生出身者犯罪請旨提問與職官該徒流充軍者。請旨定奪。凡工匠樂戶犯官一例問斷。該為民者違監仍充天文生身從徒

徒罪者。依數決杖。留住衙門。照徒
支滿日。仍舊養餉。若婦女罪應決杖者。姦淫去衣
食糧。官員正妻。杖流罪者。准納贖一百餘罪。收贖若命
婦免刺字。徒流罪者。准納贖一百餘罪。收贖若命
其人命盡。一應小事。俱提兄弟子姪代審。犯姦盜。若命
經州縣審訊。明確及非連。俱提兄弟子姪代審。犯姦盜。若命
廉。轉解官媒。俾審秋送。其解時。勘定犯姦女內繫要證。經遇地方。均母審
應下派。次即停解。孕送。其解時。勘定犯姦女內繫要證。經遇地方。均母審
決者亦如之。其婦應凌拷訊。一次情罪。無可改凝者。
正若老幼廢疾。凡年七十。處死限。產後百日。死罪
行。則准其收贖。惟緣坐應。犯姦女。內繫要證。經遇地方。均母審
不論其有心。及爲疾病犯。第一次後。再犯姦女。內繫要證。經遇地方。均母審
收贖。逮累會據證定。又若失。仍准流罪。軍流。不准贖。其上准收贖。十歲以外。
死。至謀殺。亦收贖。聞。餘自勿論。其上。爲疾病犯。犯姦女。內繫要證。經遇地方。均母審
罪元。收除流訊。皆准流罪。軍流。不准贖。其上准收贖。十歲以外。
不者。贖。則准流罪。其上准收贖。十歲以外。其上准收贖。十歲以外。

罰。若凡先命一四凡卿有故給雖即者。
設賄及之倒三十犯免死照除常人殺戲殺誤殺。准聲請九十年上謀殺以故下。
人一無害。齡以歲十犯免死常人殺戲殺誤殺。准聲請九十年上謀殺以故下。
一之載必死候。不依例斬命之案免死朝審人犯內體微
目人殺者方長於允犯四十所長者俱准收贖。經九十年已朝審人犯內體微
都不得以廢疾論。丁乞四年止三歲以下殺人犯內體微
科罪。則各區其決。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四

○凡五刑之屬三千著於律。律不盡者著於例。

凡罪名應律例者三千九百餘條。笞一十者三十。笞二十者四十九。笞三十者四十二。笞四十者一百一十八。笞五十者一百二十三。凡笞之屬三百六十三。杖六十者一百二十四。杖七十者七十。杖八十者二百六十七。杖九十者九十八。杖一百者五百五。凡杖之屬一千七十者一。徒一年者九十五。徒一年半者六十三。徒二年者八十三。徒二年半者一百一十九。徒三年者三。徒三年半者一百一十九。徒五年者二。徙准徒四年者二。准徒五年者二。徙准徒二年者五。凡徒之屬七百二十。遷徙者三百五十二。總徒四年者二。准徒五年者二。徙准徒二年者三。雜犯流二千里者二。徙安插者三。雜犯流二千里者二。千里者二。千里者一。實犯流二千里者一百七十。凡流徒之屬四百。發遣者三百五十一。凡流徒之屬四百。發遣者一百五十六。近邊充軍者一百五。極邊充軍者一百二十五。煙三十。三邊充軍者一百五。附近充軍者一百五。軍者一百五。煙三十。

齊充軍者二十七。極邊煙瘴充軍者一百。凡軍遣之屬六百一十九。雜犯絞者六。雜犯斬者六。實犯絞監候者二百六十六。斬監候者二百一十二。立絞者七十一。立斬者二百二十。凌遲處死者三十。凡死刑八百一十三。凡引律必全引其本文。例亦如之。引用律例一條止斷一事者不得任意刪減。若數事共一條者全引恐有不合。奉許其止。引所犯本罪以斷之。正律正例之外。有奉特旨斷罪臨時處治不為定律者。及成案未經通行者。均不得混行牽引以致罪有出入。承問官審明定案務須援引一定律例。不得先引一例。復云不便僅照常律致茲輕縱。請照某律定擬於本律之外。抑揚其詞深文曲筆。以失刑罰之平。如督撫辦理案件果有與舊案相合。可援為例者。許於本內聲明。本部詳加查覈。附請著為定例。則置其律益。有於律罪本重者。例其科皆體會律意。參酌變通。斷罪者當以改定或權其情節量為寬減。有於律本輕者。例持重。其科皆體會律意。參酌變通。斷罪者當以改定。

必拘泥律文。例有新者，則置其故者。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年月，仍以律以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為斷。若例應從輕者，照新例遵行。律與例無正條者，得比而科焉。律令所載不能該盡。

事理其應比引科斷如僧道徒弟與師共犯罪徒弟比引家人共犯律免科。強盜犯捕役帶同投首有教令及賄求故捏情弊比照受財故縱律治罪。發賣諸羊肉灌水及米麥等攬和沙土貨賣者比照客商將官鹽攬和沙土貨賣律杖八十男女定婚未曾過門私下通姦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打破信牌比依毀官文书律杖一百運糧一半在逃比依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者律杖一百既聘未娶子孫之婦罵舅姑比依子孫違犯教令律杖一百遺失京城門鎖鑰比依遺失印信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妻之子打庶母傷者比依弟妹殴兄弟之子失律杖一百徒三年。殺義子比依殺兄弟之子律杖一百徒三年。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考職杖九十徒二年半徒三年。故殺者杖一百流二千里考職杖一百徒三年。

貢監生假冒頂替者。比照詐假官律治罪。姦義子婦比依姦總麻以上親之妻律杖一百徒三
年。強者斬姦乞養子婦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科斷其子與婦斷還本宗。強者斬姦義妹比依姦同母異父姊妹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姦妻之親生母者。比依姦母之姊妹論姦義女比依姦妻前夫之女律杖一百徒三年。強者斬偷盜所挂犯人首級丟棄水中。比依拆毀申明亭板榜律杖一百流三千。夫棄妻之尾比依尊長棄殺總麻以下卑幼之尾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比依姦未成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比依姦平人致死。比依姦未成就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比依姦候人犯。比依姦卒非理陵虐律絞官吏打死。比依姦職官妻。比依姦及雇工人。比依姦舍人妻。比依姦及雇工人。比依姦家長期親之妻律絞。伴當姦舍人。比依姦家長比依姦家長律絞。奴婢於火燒主房屋。比依姦婢罵家長律絞。棄毀祖宗神主。比依姦父母。比依姦義子。比依姦父母。比依姦子孫罵祖父母死屍律斬。比依姦王。比依姦父母。比依姦祖父母。比依姦律立絞。比依姦義

子姦義母比依雇工人姦家長妻律立斬謀殺
義父之期服兄弟比依雇工人謀殺家長之期
親律已行者立斬已殺者凌遲必疏

聞以候

旨斷罪無正條援引他律比附者本部會同三法司
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某例科
候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一等科斷奏明
意出入不引正條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其
應會三法司定擬者如本部引例不確許院寺
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儻院寺較改猶未允協三
法司堂官會同妥議若院寺官扶同蒙混草率
疏忽交部議處至外省督撫具題案件內有情
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較再審該督撫及司
道等官虛心按律例設正具題將從前舛錯之
處免其議處若較至三次不酌量罪改正仍
執原議具題經部院覆覈改正者將督撫司道等官
一併議處。

○定加減之法。加者笞杖徒流其等十有八各

按等而遞加焉。不加入於死。

笞杖徒各五等。流三等應加罪者依

次遞加如笞五十加一等則坐杖六十滿杖加一等則坐流二十里。

一等則坐徒一年滿徒加一等則坐流二十里。

若罪已至流三千里不得因加而坐以死故曰至死以月論其有本條加入死者如奴婢殴家

長親自細麻至大功遞加一等加入於死妾減夫比妻加一等亦加入死之類不在此例減

則二死三流各合為一等而減之。

死罪不論斬絞減一等即

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流罪不論遠近減一等即坐徒三年

徒以下乃

別其等焉。

笞杖笞仍分十五等以次遞減如加法

減盡則無科。

若吏典故出人罪發而獲還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

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復還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又同僚犯公罪失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

故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又如鬪毆傷人後下手理直者減二等。保辜限內醫治平復又減二等。通減四等。官吏聽許財物准枉法論至死減一等。又減受財一等。通減二等。

之類。若減盡無科則免罪。

○凡民罹於辟者。罪有公私。

內外文武官員犯公罪應笞一十者

罰俸一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四十五各遞加三月。杖六十者罰俸一年。七十者降一級。

八十者降二級。九十者降三級。俱留任。杖一百者降四級。調用。吏典犯公罪者笞杖的決而留任。其役官員犯私罪應笞一十者罰俸二月。二十

者罰俸三月。三十四五十者各遞加三月。杖

六十者降一級。七十者降二級。八十者降三級。

九十者降四級。俱調用。杖一百者革職離任。吏

署文案判斷公事失錯而無私曲者。一人能檢舉改正餘人皆得免罪。官文書稽程應連坐者亦如之。惟主典之吏不免。若主典吏自舉亦得

減二等。其斷罪失入已論決者。雖自檢舉不免罪。凡不係私己而因公事得罪。曰公罪。如因人所自犯者為私罪。如枉法受賄及斷罪故出入之類皆是。若不因公事已之類皆是。其事干理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仍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犯有首從。凡共犯罪以造意者為首。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共犯。止坐尊長。卑幼無罪。尊長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若婦人與卑幼男夫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卑幼。若竊盜財物。則殺傷之類。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至共犯罪而首從本律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如甲引他人毆兄。甲依毆兄論。徒他人依論。凡毆殴論笞。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己家財物。卑幼依私擅用財物論笞。外人依竊盜為從論。枝。凡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擅入皇城門同私越度關同避役在逃。同犯姦之類。雖不言皆亦無首從。凡二人犯姦。同犯姦之類。雖不言皆亦無首從。凡二人在逃。覓獲者稱逃者為首。更無證。

佐則且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人為首。鞫實
仍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事
發在逃者或首或從衆證明白。即同獄成。將來
照提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如搶奪拒
捕共毆竊盜等案。現獲之犯多於逃犯。供證確
鑿。以及逃犯雖多而現獲二三人係先後拏獲。
事或雖同時並獲。經隔別研訊實係逃者為首。或
主屍親旁人指證有據者。即先決從罪。毋庸
監候待質。如案內人數衆多僅獲一二名。無事
主屍親證佐指認者。仍將現犯擬罪候質。凡強
盜引綫。除盜首先立意欲劫其家。僅止聽從
引路者。仍照例以從盜論。如首盜並無立意欲從
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綫指出。
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
罪。不得以情有可原聲請。又搶奪竊盜殺人之
案。數人共殺一人。無論金刃他物手足。以致命
重傷者為首。在場助力。或致命而非重傷。或重
傷而非致命者。以為從論。如俱係致命重傷。以重
傷全刃者為首。手足致命他物為從。如俱係金刃及俱
他物手足致命重傷。無可區別者。有主使。以俱

主使者為首。下手者為從。無主使。以先下手者為首。後下手者為從。若兩人同拒一人。係各自拒傷。並不不同場者。即各科各罪。各以為首論。凡因人連累致罪。而正犯自死。及遇赦原免。或蒙本罪二等。若正犯自首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減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依罪人原免減等贖。情有輕重。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不同。而心有所規避。罪重者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姪。止依凡例。殴科斷別處行竊偷得大祀神御之物。而不知者。以常竊盜論。本應輕者。仍聽從本法。如父不識子。殴打之後。方知是子。止以打子論。不自首者。有免科。凡犯得以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正職輕罪。發而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如竊盜事發。自首曾私鑄銅錢。言餘罪者。免其餘罪。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而別發而自首者。免罪猶微。正職輕罪。發而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如竊盜事發。自首曾私鑄銅錢。

加拷訊。又自言曾竊牛。曾欺詐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遣人代首者。不論親疏。並同自首。同居之。若大功以上親。及奴僕雇工人為之首者。亦如之。小功總麻親。則減三等。無服之親。則減一等。死者減一等。其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事發在逃。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凡強窺盜。詐欺取財。而於事主處首服。受人枉法。不枉法。贖悔過還主。皆得免罪。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得減二等。凡自首與聞拏投首有別。盜犯自首者。如係傷人首盜。擬斬監候。未傷人之首盜。發近邊充軍。窩家盜。綫亦如之。夥盜傷人並行劫。二次以上者。亦如之。如係行劫止一次。並未傷人之夥盜。則免罪。若聞拏投首徒。亦如之。傷人首盜。亦擬斬候。未傷人首盜。照情有可原例。發黑龍江等處。給披甲人為奴。窩家盜。綫亦如之。傷人夥盜。亦如之。未傷人之夥盜。則滿徒。其餘罪犯。於律自首得免罪者。若聞拏投首。均減本罪一等。洋盜案內被脇人犯。並未隨行上盜者。如在盜所逃回。欲行投首。尚未到官即

被拏獲者仍同自首免罪。若已到家並不到官呈首。旋被拏獲者不得同自首論。凡犯罪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而投首者。免其逃罪。正罪不免。累犯者有併科。有再科。犯罪未決而又犯者。從重科斷已決而又犯者。再科後罪重犯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重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其徒流人又犯笞杖者。各依數決之。婦女天文。生應加杖者亦如之。斬絞之犯。在監年久。自號半頭串。通禁卒捕役。挾制同囚。詐財物。教供誣陷。少不遂意。恣意陵虐。兇惡顯著者。即照原犯罪名立決。其尋常過犯。酌量嚴懲示儆。免死減等之犯。復犯死罪。即行正法。復犯軍流徒。擬斬監候。改發極邊。煙瘴充軍之犯。復犯軍流徒罪。分別年限枷號。軍犯復犯徒罪。五徒犯各分限枷號。復犯軍流。照逃軍調發例辦理。雜犯死刑。人犯納贖。未完徒限。未滿復犯流徒。以旨定各罪。照例決杖收贖。三犯雜犯死罪。請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

科斷一罪先發已決餘罪復發其輕者相等者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百兩已杖七十一次復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

匿罪人者罪之

凡

罪應刺字者仍各盡本法。匿罪人者罪之。知人犯罪官司追喚藏匿在家不行捕告及指引道路資給衣糧送令隱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如犯數罪藏匿人止知一罪以所知罪減等罪之。若知官吏追捕而漏洩其事致罪人得以逃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者各減一等親屬人避者亦如之。未斷之間能自捕獲者免罪。若他人糾合外人藏匿罪人親屬雖免罪減等外人仍科藏匿之罪。其事未發非官司捕喚而藏匿者不應問惟親屬得相容隱焉。凡同財共居若大功不止問。惟親屬得相容隱焉。凡同財共居若大功兄弟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婿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弟妻有罪相容隱奴婢雇工人為家長隱匿者皆勿論。雖洩漏其事通報消息致罪人隱匿逃避者亦不坐。若小功以下親相容隱及洩漏

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犯謀
叛以上者不用此律父為母殺其子隱忍於破
案後始供明者以不應重論經官審訊猶復隱
忍不言者以違制論若母為父殺仍聽依

律容隱

○凡以贓獲罪者其款有六曰枉法贓枉法贓

一兩以

一下枝七十。一兩至五兩枝八十。一十兩枝九十。
五十兩枝七十。徒一年半三十兩枝八十。徒二年。
三十兩枝九十。徒二年半四十兩枝一百。徒二年。
三年。四十五兩枝一百。流二千里五十兩枝一。
百流二千五百里五十。兩枝一百。流三千里。
八十兩枝監候無祿人各減一等至一百二十。
兩枝監候贓各主者通算全科假如受一主財
固全科即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作一處全
科其罪犯二事以上一主先發已經論決其他全
後發雖輕者相等者亦並論之如有祿人節次
受人枉法贓先二十兩已發科枝六十徒一年。

後二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通曰枉法賊枉

計四十一兩。以下枝六十。一兩至十兩枝七十。二

十兩枝一兩以下枝六十。三十兩枝九十四。四十兩枝一百五

七十兩枝六十。徒一年。六十兩枝七十徒一年半。

八十兩枝八十徒二年。八十兩枝九十徒二年半。

千里。九十兩枝一百徒三年。一百兩枝一百流二

二十六兩枝一百流三千。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一百

監候無豫人各減一等罪止滿流。各主者通算

折半科之。致如受十人財。一時事發。通算

作一半科之。主者亦折半科罪。曰竊

盜賊。按數定等與枉法贓同。其不同者以一

家贓多者科罪。是為以一主為重。十人共盜

得財物計贓四十兩。雖各分四兩。通算作一處。

百人俱得四十兩之罪。為首者枝一百。

賊監主守官吏盜倉庫錢糧者。一兩以下枝

八兩。一兩枝九十五。一兩以下枝一百。

年半。一兩五錢杖六十徒一年。一十兩杖七十徒一
年二十兩杖一年半。一十七兩杖八十徒二年。一十五兩
流二千五百里三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四十
兩斬自流罪以上依雜犯三流總徒四年斬罪
惟准徒五年併贓論罪如竊盜贓法曰常人盜贓
不分首從三犯者絞問實犯。常人盜贓
常人盜倉庫錢糧者一兩以下杖七十至
五兩杖八十。一十兩杖九十。一十五兩杖一百
二年半三十兩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
年二十兩杖六十徒一年二十五兩杖七十徒一
一年半三十兩杖八十。一十兩杖九十。一十五兩杖一百
徒二年半四十兩杖一百徒三年。四十五兩杖
一百流二千里五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
五十兩杖一百流三千里八十兩杖自流罪
以上亦依雜犯。准徒亦不分首從併贓論
曰坐贓凡官吏非因事而受財如被人盜財
罪。或毆傷若於賠償及醫藥之外因而收
錢糧之類。又如擅科徵賦。及檢踏災傷田
糧與私造解如收稅糧斛。又如檢踏財物。
或多收少斂。如斗

科尺各律所載雖不入已或造作虛費人
物之類凡罪由此減者皆名坐贓致罪一兩以
下笞二十。一兩至十兩笞三十。二十兩笞四十。
三十兩笞五十。四十兩笞六十。五十兩笞七十。
六十兩杖八十。七十兩杖九十。八十兩杖一百。
一百兩杖六十五徒一年二百兩杖七十徒一年半。
半三百兩杖八十。徒二年。四百兩杖九十。徒二
年。五百兩杖一百。徒三年。罪止滿徒各主官
通算折半科罪。各計其賦之數以為等。凡枉法不枉法
賦皆辨其有祿無祿而科焉。月俸一石以上者
石者為無祿人。凡無官犯賦有官事發照有官
事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賦革職後事發
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致任
及封贈官犯賦與無祿人同科。凡賦入官者給
主者。與彼此俱罪之賦及犯禁之物則入官。取
不和用强生事逼取求索之賦則還主。
主者。凡彼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賦則還主。
各依其限而追之。還官賦十兩以上入官賦二
十兩以上給主賦三十兩以下

上監追一年之外。勘實力不能完者。按李熹題。請旨定奪。不及前數者免追。照擬發落。其為贓已費用而犯人身死者亦免。計雇工貨值。侵盜者四十至一百兩。照律問擬准徒一百兩。以上至三百三十兩。杖一百。流二千里。至六百六十兩。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至一千兩。杖一百。流三千。里。一千兩以上。擬斬監候。勒限一年。全完者死罪減二等。流徒以下免罪。若不完全者。死罪減一等。發配。死罪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如不完流徒即行發配。死罪監禁。均再限一年。著落犯妻及未分家之子名下追賠。三年限外不完死罪人犯永遠監禁。全完者奏明請旨。均照二年全完減罪一等之例辦理。挪移者五千兩以上。照律擬准犯流總徒四年。五千兩以上至一萬兩。擬實犯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准折贖。一萬兩以上至二萬兩。發近邊充軍。二萬兩以上。雖屬挪移亦照侵盜錢糧例擬斬監候。統限一年。全完俱免罪。其未至二萬兩者。仍准其開復。若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二等發落。

二年限滿不完。再限一年追完減一等發落。若三年限滿不全完者。除完過若干之外。照現在限計應追之數。按年分限銀兩以一年為一限。未完者治罪。又追賠各項銀兩。以一年為一限。准不完者解任。令同二限銀兩戴罪完納。全完者准以原官補用。若二限內僅完初限銀兩者。仍令戴罪完納。初限二限均不能完。革去職銜。同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三限銀兩一併嚴追。如已完兩限之數者。復其職銜。戴罪仍革職嚴追。如已完兩限之數者。復其職銜。戴罪完納。能照數全完者。准其開復補用。儻三限均不能完。交部治罪。所欠銀兩於家屬名下嚴追。其奉旨准其寬限及將養廉扣抵者。不在此限。若無緣人等。初限不完者監禁。令同二限銀兩一併追比。如照數全完。暫予釋放。僅限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完者。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限二限均不能完者。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限完初限銀兩。二限未能完者。令該旗該地方官將財產限查封。同三限銀兩一併嚴追。此三限內止完一限之數者。暫免變產。完兩限之數者。將本身釋放財產仍行封守。照數全完者。本身釋放免罪。

初限治罪至追比之項有分二年者一年不完照處分二年俱不完即照三限例治罪二年內完一年之數者再限一年仍不能完或完不足數者即行治罪州縣虧空倉穀及怠玩倉殿不行修理以致米穀微爛者俱革職令接任官先行動帑買補勒限一年照數追賠如逾限不完各依律治罪凡斷付死者財產雖遇赦不免追虧

國帑者則籍其產以備抵虧空

題叅時一面行丈原籍所嚴追一面行查該

將家產嚴查存案如任所無完即變價補完若由原籍承追督撫一面督屬嚴追一面行查該員歷過任所有無隱寄毋庸俟本籍無追始行咨查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犯屬將契券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確估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予印照不許原主勒索找價亦不許家屬據占父兄隱射其墳地及墳園內房屋看墳人口祭祀田產俱免入官兄弟未經分產者將所有產業查明按其兄弟人數分股計算祇將本犯名下應得一股入官其餘兄弟名計

下應得者。概行給予。又贓賠之項。止著落正犯。追取不得。將無干之人。肆行誣賴。承追官亦不得巧借認幫名目。株連親屬。輾轉拖累。如果任所得原藉。查明財產盡絕。實在無可著追者。任所官出具切實印結。由原籍官加結題請豁免。僅有隱匿寄頓別經發覺。將家屬治罪出結。官議處分賠。凡州縣侵虧。上司徇隱不舉。及被盜劫倉庫等項。本人身故力難完繳者。即令該管各上司分賠。其因公覈減。借欠之項。及本係分賠代賠者。業經查明結報。家產盡絕。無力完繳者。即照例題詒。毋庸於下摊追。凡贓物必平其估。估驗據同案各員名下。犯處地一方當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計雇工錢者一人日為銀八分八釐五毫。其牛馬駝駱鹽車船贖錢。若已費用無存者。追徵足色。凡州縣自理。贖錢。歲底造冊申報。臬司審査。自理。歲底

○凡詞訟懲其越訴。

軍民陳告詞訟。上先赴州縣衙門具控。僕

事款干礙本官不便控告及審斷不公須於狀內將控過衙門審過情節開載明白。赴該上司衙門呈告。再有屈抑方准來京呈訴。令其出結。如已在本省各衙門呈告有案。方與勘問。如未經在本籍具控。或現在審辦未結。速行來京訴告者交部訊明。先治越訴之罪。仍將該犯解回。本省令督撫等秉公審擬題報。其已經本省審結題杏到部後。又來京翻控者。即交部將現控呈詞覈對原案。如所控情事與原案抵小有異同。無關罪名輕重者。毋庸再為審理。即將翻控該省虛實難以懸定者。或將該犯交部監禁。提取該省卷來京覈對質訊。或交督撫審辦。或請該部虛實。難以懸定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尚未審結。報又事關重大者。或曾在本省歷控。尚未審結。報行。凡戶婚田土錢債。閩殴賭博等細事。即於犯事地方告理。不得濫准行。彼處之官亦不得據。原籍之官亦不得濫准行。原

聞。徇發旗軍有欲陳告。運官不法事情者。許候糧運過淮。並完糧回南之日。赴漕督告理。如赴外刁徒身背黃袱。頭插黃旗。口稱奏訴。直入衙門。執制官吏者。所在官司拏問。若係干己事情。及有冤枉者。照例審斷。仍治以不應重罪。其不問。發近邊充軍。若終無冤枉。並究追主使之人。一體幸西苑等處申訴者。擅入午門。長安門內。叫訴冤枉者。跪午門及於長安門內。門內正陽門外打石獅鳴冤者。違禁入。皇子跪告者。越登闈院牆。尖入鼓廳。妄行擊鼓。謠告者。俱分別照例治罪。察其虛誣。詞狀止許一告一訴。實犯實證。不許波及無辜。及陸續投詞牽連原狀。內無名之人。原告不即赴審。輒行脫逃。反並無疾病事故。兩月不到案聽審者。即將被誣及證佐之人釋放。所告之事不與審理。拏獲原告。專治誣告之罪。控告人命妾告。於未經驗屍之先。盡吐實情。自願認罪遞

詞求息者。訊明果無賄和等情照不應重罪完
結。凡軍民實係干己之事。方許陳告。如將弁剋
餉。須營伍管隊等頭目率領兵丁公同陳告。州
縣徵派須里長率領衆民公同陳告。如將非係
公同陳告之事。捏名砌款牽連羅織除所告不
准外。照律治以誣告之罪。若舉首詩文書札悖
謬。即坐舉首之人以所誣之罪。捏造姦贓款蹟。
編造歌謡。挾讐污蔑。以致被誣之人忿激自盡
者。以誣告致死人命。以致屍遭蒸檢及捕役誣竊為盜。跡
詐逼認因而致死。或本係良民。捏稱蹟可疑。
妄拏私拷。或因夥盜未獲。將犯有竊案之人教
供誣扳。盜拏數等弊。俱分別嚴究。凡誣告人
笞罪者。加所誣罪二等流徒杖罪。加所誣罪三
等罪止滿流。不加入死。誣告充軍者。照所誣罪三
年里遠近抵充。軍役誣告人罪應遷徙。於准徒二
年以上加三等流二千里。併入所應得杖一百徒之
役論決。按若徒罪已役。流罪已發配。雖經改
回。日於犯人名下追徵用過路費給還。若

曾典賣田宅者著落備價取贖因而致死隨行
有服親屬一人者絞監候將犯人財產一半斷
付被誣之人至死罪已決者反坐以死未決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於配所加徒役三年若告二
事以上重事告實輕事招虛及數事罪等但一
事告實者皆免罪若告二事以上輕事告實重
事招虛或告一事誣輕為重者皆反坐以所賸
不實之罪其笞杖徒各按折杖法通計惟從笞
杖徒誣入流者三流皆准徒四年不計遠近俱
折杖二百四十若從近流誣入遠流仍按折杖
本法計之已論決者全抵贓罪未論決者笞杖
收贖徒流止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若告二人
以上但有一人不實者罪雖輕猶以誣告論其
誣輕為重死罪已決者亦反坐以死未決者滿
流不加役若被誣之人詐冒不實不曾致死
親屬詐作致死或將他人死屍冒作親屬誣賴
己犯人者亦抵絞罪犯人止坐誣告本罪至微因
罪三等罪止杖一百若因已決配而自妄訴冤
枉據原問官吏者加所誣罪三等亦罪止杖一百

流在徒限內妄訴者。當其冤抑。法司遇有稱從已徒而又犯徒律。申其冤抑。冤人犯。察其情罪有可矜疑者。毋拘成案。即移文會同三法司堂上官辦理。間其所枉事蹟。實封奏聞。委官追問得實。被誣之人。依律改正。所枉之罪。坐原告及原問官吏處決。人犯有臨刑時呼冤者。奏聞覆鞠。如審明實有冤抑。立為申雪。將原審官參處。如係妄行翻異。冀延顯戮。除原犯斬罪。仍即處斬外。如原犯絞罪者。亦改為斬罪。即行正法。在外審理事件。應照案內人犯藉貫。批委該地方官審明詳結。如果情事未明。務須詳細指駁。俟原問官仍復蒙准。申詳題。參議處另委別官審理。凡督撫司道等官。遇民人控告。屈抑之案。母論所告。事理輕重。概行親提究辦。不得僅委屬員承審。如有檢驗查勘等事。即達委員。不得仍會同原問官辦理。至於刁健之徒。本無冤枉。因負罪受懲。掩飾已非。捏故誣告者。仍按律治罪。凡司獄吏目典史專管囚禁。如犯人果有冤濫。許管獄官據實申明。若府州縣不准。許即直申憲司各衙門。提訊平名。

犯義者有誅。

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

親以下尊長。雖實亦坐罪。父祖期親外祖父母妻之父母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三等。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與子孫卑幼同雇工人減一等。誣告者不減其告反逆謀叛窩藏姦細嫡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毆傷其身者不在干名犯義之限。所告之事各依本律理斷。尊長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婿亦免罪。小功總麻亦減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三等。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夫誣妻妻誣妾亦減三等。若祖父母外祖父家長誣告子孫外孫外孫之父妾及己之妾若奴婢雇工人者各勿論。女婿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告者各依常人論教唆代控者有誅。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以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人者以主人起意欲從控告之人為從。如本人起意欲

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慇懃者依律與犯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止從旁談論是非並非唆令誣控告者科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凡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其雇人同罪內外間刑衙門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贗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即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坊肆所刻訟師祕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搆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撰造刻印者將舊書印刻版賣者買看者藏匿其板與書者分別治罪該管官失察亦分別次數議處地方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即依棍徒生事擾害例治罪欽差馳審重案審公出虛誣除赴京掄控之人照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杠幫情節嚴究問擬如無此種情弊亦即隨案聲明凡軍民干己詞訟無故人抱齋亦下壯丁故令老幼殘疾婦女家人抱齋

奏訴者俱各立案不行。仍提本身及壯丁問罪現禁之囚。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被問更首已之別事。及有干連之人亦准依法推問。凡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告反逆及子孫不孝。得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不得用公文行移。匿名投貼者有誅。凡投貼隱匿姓名。文書告言。告言者雖有指實。不坐。若於方投時能連人與文書捉獲解官者。官給銀一十兩充賞。若詭寫他人姓名。詞帖訐人陰私。陷人或空紙用印虛捏他人文書買囑鋪兵遞送。以他人姓名註附本牌。進入官府不銷名字。陷人得罪者皆依律絞候。其或係泛常罵詈之語。及雖有匿名文書尚無投官確據者。不坐。此律凡光惡之徒。不知國家事務。捏造悖謬言詞。匿名投貼者擬以絞決。其捏造尋常謬妄言詞。無關國家事務者。仍依律絞候。駐防旗人交結姦匪。起意捏寫匿。

名揭帖傾陷平人者。亦擬絞決。若不肖官員唆使惡棍黏貼揭帖。或令布散投遞者。與犯人罪同。

○凡民之詐偽者。

如詐為衙門文書。盜用制書及部院等

字。或詐傳詔旨。及一二品以下各官言語。交付公事。或雖刻描摹印信。及欽給閱訪。

事關軍機。冒支錢糧。假冒官職。又如偽造文憑。副付假予人官。及詐稱內使等官。在外體察事務。

欺詐官府。煽惑人民。或假冒勳戚姻黨豪橫。鄉里巧立名色。强占田房。並出入衙門。把持公

事。包攬錢糧。或假充衙役。捏造籤票。執持鎖練。占宿公館。搜查客船。偷取財物。又如私鑄之犯。

於山版水瀆。及人煙稠密處。所夥黨禍工。大鑄廣鑄。並銷毀制錢。翦邊圖利。假借前代古錢。名色。

私鑄私販。經紀鋪戶人等。即買取僥和貨賣。或用鉛錫藥煮。偽造假銀。或将銀空孔。傾入銅使鉛。或用銅鉛等物。傾成錠。錠外包銀皮。騙人行使。又如設方略。誘取良人為奴婢。或夥黨開窯。

誘買子女。藏匿勒責。或興販轉賣與人。或假以乞養過房為名。買良家子女轉賣。或以藥餌一
切招術。迷揚幼小子女。或將腹裏人口。用強略
賣與境外土官等去處。凡詐為制書。以造
作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謄寫者。非是詐傳
詔旨。以傳出之人。為首從坐罪。轉相傳說者。
非是偽造印信。但有篆文。可以假詐行事者。雖
非銅鑄。亦坐。凡形質相肖。而篆文俱全者。謂之
偽造。有其質而文不全者。謂之造而未成。究暴
全無形質。而惟描之於紙者。謂之描摹。
者。如豪強恃財倚勢。因事威逼挾制。窘辱令平
民。冤苦無申。情極自盡。又光棍設法索詐官
債。逼寫文券。謀取財。又不法之徒。乘地方荒
歉。夥衆搶奪。擾害閭閻。或因賑貸稍遲。喧鬧公
堂。挾制官長。及懷挾私憤。糾黨罷市辱官。又如
苗人伏草捉人。橫加枷肘。勒銀取贖。及川省匪
徒糾夥於場市。人煙較集之所。橫行搶劫。或在
野。攔搶聚衆二三人至十人以上。又如羌惡棍
徒。糾衆商謀。或圖取財物。或懷挾私讐。放火故

燒宮民房屋。公廨倉庫。凡官私積聚之物。並街
市鎮店人煙稠密之地。乘火搶劫。因而殺傷人。
人致焚壓邪僻者。如妄布邪言。書寫張貼。煽惑人。
因事造言。編成歌曲。沿街唱和。及將一應淫詞。
小說。刊印市賣。又各省鈔房在京探聽事件。捏
造言語錄姦惡者。如異姓人年少居首。聚衆多。
報各處。人歃血訂盟。焚表結拜弟兄。
或土豪市棍衙役兵丁。結會樹黨。陰作記認魚
肉鄉民。陵暴寡弱。甚至持械格鬪。抗官拒捕。又
如發掘他人墳冢棺槨。開棺見屍。鋸縫鑿孔。抽
取衣物首飾。及盜未殯未埋之屍柩。毀棄死屍。
或因爭墳地。挖開棺易罐埋藏。或聽地師教誘。
以他骨暗埋。豫立封堆。偽說陰基。恃強占葬。或
感於風水。擅稱洗筋檢筋名色。將己葬父母。
及五服內尊長骸骨。發掘檢視。占驗吉凶。游
蕩者。游手好閒。不務本業之徒。自號教師。演弄
棍棒。教人。及投師學習。並輪叉舞棍。偏游
街市。射利惑民者。坊店寺院。不許容留。擎攫枷
號治罪。遞回原籍。州縣幕友。長隨書役。除詐瞞加

誣拏等項罪有正條外。其倚官滋事。縱令妄為累及本官者。各按本官處分上加一等治罪。遞回原籍。分別充徒管束。永遠不准復充。又旗人集無損。放頭抽頭者。分別旗民及初犯再犯辦理。容留房主及與賭之人亦如之。攤場財物並將在場財物一半充賞。一半入官造賣紙牌。骰子及販賣者。分首從治罪。描畫紙牌者。照造賣之犯減一等。造賣未成者。照已成減一等。其左右繫鄰能據實舉首。照例給賞。若得財徇隱。准枉法從重論。房主貪得重報。知情包庇。在一年以外者。與造賣為首同科。一年以内者。與造賣為從同科。半年以内者。與販賣為從同科。官員有犯。無論賭錢賭飲食俱革職枷杖。不准折贖。永不敍用。上司與屬員鬪牌擲骰。及容隱屬員賭博者。亦如之。凡以馬弔混江壓寶賭財物。及開鵝鴨園。鬪雞坑蟋蟀盆者。開場與賭之人俱一體嚴禁。又如無藉之徒。窩流倡土妓。引誘。

局騙及得受財物。挺身架謾。或藉充人牙。將領賣婦人。逼勒賣姦圖利者。分別治罪。其官員生者。亦坐之。城市鄉鄰。當街搭臺懸燈。唱演夜戲。並樂人裝扮前代帝王后妃先聖先賢忠臣烈士神像者。均擬滿杖。惟神仙道扮及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勸人為善者。不在禁限。各申其禁責所在官治焉。在京責成步軍統領衙門五城順天府訪拏。五城司坊等官。若於途次遇有兇徒不法等事。不論何城。並准當時拘執錄取口供。詳解該城御史審訊一面。報明本城御史存案。其有曖昧隱避等事。亦許密詳該城御史查拏。仍密詳本城存案。造冊送院註銷。大興宛平兩縣亦准拘執詳該府戶辦理。各省責成地方官訪拏。其分防之佐貳巡檢及營汛。並令稽查文地。方官辦理。儻該役官擅端訛詐。桀詞妄稟。及司坊佐貳雖職營汛等官。拘拏自審者。分別議處治罪。

欽定大清會典卷五十五

○凡聽斷依狀以鞠情。

人罪。若因所告事情法應掩捕控檢。因如法以檢得別罪合推理者。不以摭拾論。於狀外別求他事摭拾。而檢得別罪合推理者。不以摭拾論。因如法以

決罰。

官司決人。若應笞而杖之類。謂之不如法。因而致死者杖一百。若因公事主令於人

虛怯去處。非法毆打。及親以大杖或手足金刃毆人致死者。擬以滿徒均徵埋葬銀一十兩。下

手行杖之人。各減一等。其行杖之人。決不及膚。依驗所決之數抵罪。並罪坐所由。若於人腎股

受刑去處。依法決打。邂逅致死者勿論。因公干連之人。於正犯贓證已明。而相助匿非。不肯招

承。承審官因而拷訊致斃者亦勿論。若將平空無事。並無名字在官之人。懷挾私讐。或勒詐不

遂。躡蹠誣扳刑訊致死者。均擬抵。其誤執己見。不應拷而拷。及不知誣告情由。因被誣者不承。

獄。令招房獄。凡有司獄。刑吏致斃者。各分別問。據供以定案。

書吏照供錄寫。當堂讀與兩造共聽。果與所供無異。方令該犯畫供。該有司親自定稿。不得假手胥吏。致滋出入情弊。如有司將供詞輒交與經承。致有增刪。改易者。許被害人首告。題參議處。書吏受財者。以枉法論。若犯人累不識字。許令在官不干礙之人。依招代寫。若吏典代寫。即罪無出入。亦以違制論。初次供招。不許擅自刪改。俱應詳載揭帖。若承問官增減原供。希圖國結案。按察使依據轉詳。令督撫嚴察參處。按察使亦不得借簡招之名。故為刪改。儻遇有意義不明。序次不順。與情罪並無干礙。即就近戴正中轉。將改本備案。不得發換銷毀。如承審官改造口供。故行出入。或草率定案。凡出入增減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並行革職。凡出入增減。則別其故者失者論之。故出入人全罪者。以全本罪。坐官吏以增減餘罪。致死者坐以死罪。若失入者減所入之罪三等。失出者減五等。並以更典為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

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科罪失增失減者亦如之。若因未決故。故而還獲。及因自死者。故失出入各以慎庶獄。州縣審解案件。如供招已聽減一等。以慎庶獄符。惟擬罪稍輕。引律稍有未協。察明果非徇私。及軍流以下錯擬者。免其參究。該上司亦不必將人犯發回。止用檄駁候。該州縣改正申覆。即行招解咨題。若徇私枉法。顛倒是非。故出故入。情弊顯然。及將死罪人犯。錯擬軍流。軍流人犯。錯擬死罪者。仍指名題參。若罪闢凌遲重案。故入失人。除業經定罪招解。分別已決。未決按律定擬外。其雖未招解。業已定供通詳。經上司提審平反。究明故入失人。各照本律減一等問擬。至失出之審。原擬徒杖罪名。駁審後。改為凌遲。並斬絞立決者。將承審之州縣。叢轉之知府。照例降調監候。以下罪名錯擬。議應降調者。出具考語。送部引見。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繫生死出入大案。虛公研鞠。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叢題議准者。交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見。凡部駁案件。如督撫擬罪過輕。而部議重者。應駁

令再審。如外擬過重而部議從輕。其中尚有疑竇者。亦駁令妥擬。儻所見既確。即改擬題覆。不必輒轉駁審。致滋拖累。

○凡官非正印者不得受民詞。

緝捕官除察訪不歛畝言命盜

重事外。其餘軍民詞訟。不許干與。提鎮副參等官。惟有告叛逆機密重情。准接受詞訟。會同有司追問。若戶婚田土闖殿人命。一應民詞。均不得濫受。分賄佐貳等官。所收呈詞。內有命盜等案。即移交州縣拘提審訊。

戶婚田土之案。皆令正印官理焉。

罪至徒者。則達於上司以聽覈。其自理之案。如有聽斷不公。許民人將冤抑實情。赴該上司衙門。若命案。若盜案。得報即通詳。命盜案件詣驗勘後。即用印文通詳。如先未通詳。僅止通稟。於開送職名時。聲稱業經具稟。及於招解時聲明。通詳者。均仍按詳報。達例議處。凡詳報遲延。

在十日內者免議。十日以外未及一月者。州縣官降一級留任。該管府州罰俸六月。一月以上未及三月者。州縣降二級留任。該管府州罰俸九月。三月以上者。州縣降一級調用。該管府州罰俸一年。四五五月以上者。州縣降二級調用。該管府州降一級留任。半年以上者。州縣調用。該管府州降二級留任。一年以上者。州縣革職。該管府州降一級調用。其准前官移交未即通詳。復因卸事移交後任者亦照此例。若逮至獲犯後始行通詳。及准前官移交。逮至獲犯後始行通詳者。均照事件遲延例議處。凡通詳後獲犯取供。復將各供詳報。上司批飭審擬詳解。獄成則解上司以審轉。府屬之廳州縣由審轉。順天府四路廳惟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命盜案移解辰州屬之州縣。由該廳審轉。直隸廳直隸州屬縣。該廳州審轉。直隸廳直隸州本管者。由道審轉。惟貴州都勦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安順興義。大定八府普安一廳。及直隸承德府俱經解臬。審轉。知府有親轄地方者。其本管亦由道審轉。

司審轉。凡審轉官如遇情節尚有可疑。及總督
犯供翻易。即提集一干人證。遴員覆審。若巡撫審勘。乃具題焉。僅有應專摺具奏者。督

撫接到詳文。即提至省

城。率同司道親鞫。凡各省駐防旗人案件。由理
事廳審詳。將軍副都統題奏。承德府旗人案件。
由該府審詳。熱河都統題奏。若係旗民交涉之
案。仍詳總督會同都統題奏。新疆地方旗人民
人案件。由廳州縣審詳。巡撫會同伊犁將軍題奏。
或謀諸人。造意者為首。從者有加功。有不加功。
或傷而不死。或已行而未傷人。皆分別科斷。若
謀而不行。造意者仍以首論。從者減行者一等。
立心致斃曰故。雖共毆者不及知。故祇
起殺機。立心致斃曰故。雖共毆者不及知。故祇
為同謀共毆。凡爭鬪。擅將鳥槍竹銃施放殺人。
殺者。以故殺論。獨毆曰毆。有從為同謀共毆。
皆為原謀。非原謀。又不曾下手致命者。為餘人。
凡鬪毆殺人者。不論手足他物金刃。並同科罪。

有鬪毆殺

共毆人犯。除下手者擬絞外。必實係造意首禍之人。方以原謀擬流。其但曾與謀而未造意者。不得擬擬流罪。共毆案內下手應絞餘人內。毆有未經到官之前。遇有原謀及共毆餘人內。毆有致死重傷之人。實因本案畏罪自盡。及到官以後。未結以前。監斃在獄。與解審中迄病故者。准其抵命。將下手應抵之犯減等擬流。若係配發事結之後身故。及事前在家病亡。或因他故自盡。與本案全無干涉者。俱不准抵。凡共毆致死二命而非一家者。如原謀病故自盡。仍將應絞之人。一體減流。若非一家而三四命以上者。原謀按照致死人數。以次加等問擬。下手致死之犯。均各擬抵。雖原謀病故自盡。不准減等。凡兩家互毆各斃一命者。累各係兇手。本宗有服親屬。將應抵之犯免死減等。其原毆傷輕不至於死。越十日後因風身死。及保辜正限外餘限內死者。於本罪上再減一等。兩家均係同居親屬者。毋庸追埋葬銀兩。若一家被殺之人。與減等之犯。不同居共財。仍各於犯人名下追銀二十兩。給付屍屬。其兩家互毆案內應抵正兇。當

時被死者無服親屬毆死。將毆死兇手之人擬以滿流。如係有服親屬再減一等。擬以滿徒。仍各追埋葬銀兩。凡一人獨毆致死人。無論致命不致命。皆擬抵償。若兩人共毆致死。則以傷有致命者擬抵。若共毆傷。皆致命。當時身死。則以後手重者當其重罪。當時未死而過後身死者。究明何傷致死。以傷重者坐罪。若原謀共毆亦有致命重傷。以原謀為首。如致命傷輕。則以毆有致命重傷者擬抵。原謀仍照律擬流。若亂毆不知先後輕重者。有原謀則坐原謀為首。無原謀則坐初犯者為首。初犯者以鬪殺科罪。如比較奉棒之類。若知津河水深泥淖。而詐稱平淺。橋梁渡船。乃渴不堪渡人。而詐稱牢固。誑令人過渡。以致陷溺死者。皆與戲殺相等。又以一應能傷人之物。置人耳鼻及孔竅中。寒月脫去人衣服。傷餓渴之人。絕其飲食。登高乘馬。私去梯轡。因傷人至篤疾者。杖一百。流三千里。斷財產一綏監候。至死者。有誤殺。凡欲殺人。或兩人相毆。而傷至死者。及在旁無干之人致死者。為

誤殺。因鬪毆而誤殺者。以鬪毆論。因謀故殺而誤殺者。即以故殺論。致下于人誤殺者。仍坐造意人。凡誤殺之案。秋審一次。即減為滿流。惟所殺係其人之祖父母。父母。伯叔兄弟妻子孫在室女者。俟查辦緩決時。再行照例辦理。不在一次減流之例。有擅殺。夜無故入人家。登時殺死者勿論。其已就捕。而擅殺者。減鬪毆罪二等。又罪人已就拘執。及雖逃走不拒捕而擅殺者。以鬪毆論。若罪人本犯應死之罪而擅殺者。杖一百。凡追捕竊盜賊勢強橫。不能力擒送官。登時倉猝毆斃者。無論是否已離盜所。捕者人數多寡。賊犯已未得財。輒復捕敵致斃。並已被毆跌倒在地。及就拘獲後。輒復脭敵。又捕人多於賊犯。倚眾共敵致斃者。均照律以鬪殺論。有過失殺耳目所不及。思慮所不到。如彈射禽獸。因事投擲。輒瓦石。不期而殺人。或因升高險。足有蹉跌。累及同伴。或駕船使風。乘馬驚走。馳車下坡。勢不能止。或同舉重物。力不能制。損及同舉物者。凡

初無害人之意。而偶致殺傷人者。准鬪殺罪。贖給付死傷者。以為營葬醫藥之資。凡民人無收贖石。及於街市鎮店。馳驟車馬。因而傷人者。皆減罰一等。致死者滿流。施放鳥槍竹鏡。致殺傷人者亦如之。捕戶於深山曠野猛獸往來去處。穿作坑窯。安置窩弓。不立望竿。及抹眉小索。因而傷人者。減鬪傷二等。致死者滿徒。施放鳥槍竹鏡。致殺傷人者亦如之。各追埋葬銀十兩。若庸醫用藥誤不如本方致死人。審無故害之情。論者因公務急速。馳驟車馬。致殺傷人者。皆以過失論。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至以藥毒鼠及獸誤殺人命之案。如置藥餌之處。人所罕到。或置故餽食。牲畜處所。不期殺人。實係耳目思慮所不及者。依過失殺人律收贖。若在人常經過處所置放。因而殺人者。依無故齎有人居止宅舍。放彈射箭。彈滿流。仍追埋葬銀十兩。子孫於父祖犯過失殺者。照例擬斬立決。法司叢其情節。實係耳目不及思慮。不到與律相符者。准將可原情節。照服制情輕之例。杖籤聲明。恭候。將可原

有義殺。如罪人持仗拒

定改為絞監候。妻妾之於夫。奴婢之於家長。俱照此例辦理。

捕。捕者格殺之。姦所獲姦。贊時殺死姦夫姦婦。祖父父母被殺。子孫將行凶人即時殺死。皆

得勿詰其證佐。官司鞫因而證佐之人不言實論。故行誣證。致出犯人全罪者。

減犯人全罪二等。若增減其罪者亦減犯人所得增減之罪二等。凡詞內干證。令與兩造同具

甘結。審係虛誣。將不言實情之證佐。按律治罪。

凡於律得相容隱及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

篤疾之人。情親者恐有所諱。得免罪者有恃而

誣。皆不得令其為證。若非實係證佐之人挺身

硬證者。以誣告論。生員代人扛幫作證。審係虛

誣。地方官立行詳請褫革衣頂。照教唆詞訟本

罪上各加一等。驗其屍傷。遇告訴人命有自縊自殘。及

圖賴詐財者。究問明確。不得一概發檢。以啟弊竇。其累係關稅故殺謀殺等項當檢驗者。在京縣

刑部司官。及五城兵馬司。京縣在外州縣正印官。立即親往相驗。止許隨帶仵作一名。刑

書一名。阜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
並嚴禁書役人等不許需索。未檢之先。務須詳
鞫屁親證佐光犯人等。令其實招以何物傷何
致命之處。立為一案。隨即親詣屁所。督令仵作
如法檢報。定執要害致命去處。細檢其圓長斜
正青赤分寸。果否係某物所傷。公同一干人衆。
質對明白。各情輸服。然後成招。或屁久發變。青
赤顏色亦須詳辨。凡相驗有致命之處。有致命
之傷。仰面項心偏左偏右頸門額頤額角左右
太陽穴。左右耳竅。咽喉。胸膛。兩乳心坎。肚腹。兩
脇。脣肚腎囊。合面腦後。左右耳根。脊背。脊膂。兩
後脰。左右腰眼。皆致命之處。肉青黑皮破。肉綻
骨裂。腦出血流。皆致命之傷。逐一辨視。親填屁
格。不可厭惡屁氣。高坐遠離。任聽仵作喝報。吏
胥填寫。以致匿重報輕。減多增少。至行兇器仗。
索之少緩。則藏匿移易。裝成疑獄。干鑿甚重。初
時必先急為收查。以憑參照。傷痕定驗大小。間
狹。兇器未到。不可分毫增減。防他日索到異同。
凡驗狀。須問具屁首原在何處。如何頓放。彼處
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檢點名件。其屁首。彼處

無雕青鍼灸瘢痕。生前有何缺折肢體。及僵硬於驗狀。一一聲說開載。以備推勘。如有不識姓名人屍首。後有親屬呈告者。當驗狀證辨。至獄囚軍人無主死人。驗狀尤須詳慎。凡四時屍蠶各有不同。傷有真有偽。有生前之傷。有死後之傷。檢屍有洗燙之法。檢骨有蒸煮之法。檢地有薪燒醋燬之法。皆宜審辨。凡自縊溺水身死。別屬雖告。不聽免檢。命案檢明。即應定擬。若屍因病死。情無可疑者。亦如之。若殺傷而死者。親控告。傷痕互異者。許再覆檢。毋得違例三檢。致滋訐罪。凡地方呈報人命。正印官公出。即移請覆地相接。不過五六十里之鄰邑。印官代驗。或委同知等官驗後。填具結格通報。仍聽印官承審。其府州縣原無佐貳。及雖有而不同城者。准令同知通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母得濫派雜職。同知等官驗後。填具結格通報。仍聽印官承審。經歷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驗立傷單。報明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鄭官。同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官不能即回。仍請鄭官。

邑印官查驗墳報。其訊無別故之自盡病死等
案。驗明即准取結驗理。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將
州縣未經覆驗。及原驗雜職銜名。俱於原題內
聲敘。凡距城道遠處所。該管巡檢就近往驗者。
亦照此辦理。凡五城命案。除道遠倒斃。客店病
亡。經該城驗訊屬實。即自行完結外。其餘金刃
自戕。投井。投環等案。俱由該城御史報部覈覆
審結。五城指揮相驗。城內不得過兩日。關外不
得過三日。如一時案件全集。不能分身。准委副
指揮吏目代驗。仍歸指揮承辦。若吏役命案。本
城官概令迴避。該城御史速調別城指揮帶領
本管吏目往驗辦理。外省本州縣吏役命案亦
如之。凡州縣額設仵作。大縣三名。中縣二名。小
縣一名。額外再募一二。人跟隨學習。每名給發
洗冤錄一部。選解每年開印從州縣將額設學習名數。造具花
名清冊。申送該管府州臺冊通送院司存案。該
管府州每年隨時就近提考一次。考試之法。即
令每講解洗冤錄一節。如果明白。當堂從優
給賞。償解悖謬。飭令分別責革。及勒限學習

另募充補。仍彙冊申報司院。並將召募非人之州縣查參。至併作工食。每名撥給半隸工食一分子。學習者兩人共一分。若累檢驗得法。洗雪冤枉。該上司賞銀十兩。儻有受賄情弊。照例治罪。五城司坊。每城額設併作一名。學習一名。額設者每名月給工食銀二兩。學習者一兩。額設作缺出。即以學習之人充補。其召募考試賞罰。俱由該巡城御史辦理。凡檢驗量傷尺寸。照工部額發營造尺。一例製造。禁圖賴者。以屍身圖不得任意短長。致有出入。賴人者。或父祖家長故殺子。孫奴婢。或子孫奴婢將父祖或將他人屍身。俱依律科罪。已告官者。隨所告輕重。以証告論。其因而詐取搶奪財物者。各從其重者科斷。又有無賴光徒。遇自盡之案。冒認屍親。吵鬧毆打。或將棺槨阻打壞。撞去屍首。勒索行詐者。與私和者。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嚴掌責懲。如私和者。屍親人等私和人命。除未如屍親期服以下。親屬受財私和。及犯犯期服。以定財行求。俱計職准枉法論。分別定

罪。其父祖被殺子孫受賄私和者。無論賊數多寡。俱擬滿流。若父祖於子孫被殺。受賄私和者。杖一百。光犯父祖以財行求者亦如之。軍流減一等。徒罪減二等。說事過錢者。各減受財人一等。

鬪毆則辨其傷

相爭為鬪。相打為毆。皮膚青赤而腫者為傷。其重則拔髮

方寸以上。內損吐血。又重則折人一齒一指。眇人一目。破人骨。折毀人耳鼻。用湯火銅鐵汁傷人。又重則髡人髮。折人二齒二指。又重則折人筋。眇人兩目。墮人胎。又重則折跌人肢體。瞎人一眼。今成廢疾。又重則折人兩肢。瞎人兩目。及因舊患令成篤疾。斷人舌。毀敗人陰陽。毆傷人至篤疾者。斷財產一半。給為養贍。凡鬪毆。以手足為輕。重於手足者為他物。金刃為最重。若執持腰刀。鐵槍弓箭。並鉗鐵劍鞭錐斧扒頭流星背海蚌等刀。撲刀順刀。凡非民間常用之刀傷人者。擬以軍遣。不得與尋常刀傷同科。凡因觸直者。減本罪二等。如甲乙互相毆。甲被瞎一手。

目乙被折一齒。則甲傷重。當坐乙以杖一百。徒三年。乙傷輕。當坐甲以杖一百。若甲係後下手而叉理直。則於杖一百上減二等。止坐杖八十。乙後下手理直。則於滿徒上減二等。止坐杖八十。徒二年。惟至死則不減。常人於宗室覺羅官吏於本屬長官。及佐貳首領制使。部民於本屬長官。及佐貳首領制使。軍士於本管官吏卒於本部長官。軍民吏卒於大職官。佐貳統屬官於長官。九品以上官於非本管長官。儒及工藝弟子於受業師。或從重特科。或比照凡毆加等。良賤相毆。尊長與卑幼。夫與妻妾相毆。至折傷以上。各照凡毆加減。若子孫於父祖。奴婢於家長。則置諸重辟。凡以威力制縛人。私加拷打監禁。若傷至內損以上。加凡毆傷二等。其以威力主使他人毆打人致死傷者。並以主使之人為首。下手之人為從。若主使兩人及數人毆一人者。以下手傷重者為從。其餘皆為餘人。凡工匠人役。如有於紫禁城內暨圓明園大宮門大東等門。及西廠等處。並各處內圍牆以内。犯謀故鬪毆殺人。及自傷者。從重定擬。其在午門以外。大清門以

內。暨 圓明園大宮門大東等門以外。鹿角木
以內者次之。均分別殺傷。及金刃與手足他物
科 斷各令保辜而予以限。手足及以他物毆傷人
者限二十日。以刀及湯

火傷人者限三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者。
無論手足他物皆限五十日。刃傷至筋斷者亦
照破骨傷立限。其餘限手足他物及金刃湯火
皆十日。折跌肢體及破骨墮胎皆二十日。餘限
內累因本傷身死。情正事實者擬以死罪。請
旨定奪。如原毆並非致命之處。又非極重之
傷。越數日因風身死者免抵減流。如原毆致命
而傷輕。或傷重而非致命。因風身死者必在十
日外。方准聲請改流。其致命傷重。及雖非致命
傷至骨損骨斷。即因風身死在十日外。仍依律
擬抵。若已逾正限。在餘限內因風身死者。照毆
人至廢疾律擬以滿徒至因他故身死。與本傷
無涉者。雖在限內。仍各從本毆傷法。若折傷以
上。保辜限內醫治平復者。各減二等。限內雖平
復。而成殘廢篤疾者。全科所毆傷殘廢篤疾之
罪。凡鬪毆傷重不能動履之人。不得扛擡赴驗。

該管官即帶領仵作親往驗看。定限保辜。一面檢醫調治。一面訊明確供。提集案犯。即行審理完結。不得以傷痊之日起限。除附近城郭及事蘭州縣。照例正印官親驗外。其離城窎遠之區。及繁冗州縣。委係不能逐一驗看者。許委佐貳巡捕等官代往驗報。仍聽州縣官定限保辜。凡立辜限日期。如係隔月者。須查大建小建。並將被傷時刻。明立文案。儻失調彌。當算計時刻。以定辜限内外。凡盜案有劫。強者為劫。以藥。有搶。人少限內外。迷人圖財者同。而無外。光器為搶。奪人多而有光器為強劫。在白晝為搶。奪在夜間為竊盜。如在途截搶者。雖昏夜仍問搶奪。其因失火及行船遭風著淺。而有竊。乘時搶奪人財物。及拆毀船隻者同。不知而取其財為竊。掏摸者同。各辨其首從。造如竊盜臨時行強。即以強論。盜器物。糾夥者一人為首。凡劫盜得財則皆斬。盜器物徒已離盜所者方為盜。珠玉寶貨之類。入手隱藏。縱未將行者亦是。木石重器。雖移本處。未狀

載者。不為盜。牛馬駢羸已出閭園者。鷹犬之類。專制在己者。乃成盜。未成盜而有顯迹證見者。以己行未得財。律科之。已成盜以得財。律科之。劫盜已行。但得財者。不論首從皆斬。已行未得財者。皆杖一百流三千里。惟殺人婦女打劫牢獄倉庫。干鑿城池衙門。聚衆至百人以上六項。有一於此。不論曾否得財。俱斬決鼎示。

者。大學士會三法司議上得

旨乃准焉。強盜首犯。及夥犯內。曾經轉判。黨與持火執械。盜臉入室。助勢縱贓。娶抑事主。或到案誣扳良民者。均屬法所難宥。其止被脇隨行。在外瞭望接贓。並無犯惡情形。行劫止此一次者。均屬情有可原。定審時。督撫將法所難宥。及情有可原者。分析於疏內。聲明。大學士會同三法司詳議。將法所難宥者。按律正法。情有可原者。免死減等發遣為奴。惟殺人放火等六項。及響馬強盜。江洋大盜。老小成盜。仍照定例。不分別原宥。凡劫盜既報。正印官

即會營以親勘。驗視出入情形。及事主有無細
人等供詞繪圖錄。供通詳。驗其贓物。事主呈報被盜。黏連失
繁多。一時失記。准於五日內續報。地方官將原
報讀報緣由。於摺內聲明。履勘後。查驗失單。飭
傳經紀確估。值銀若干。造冊與勘圖一併附卷。
迨獲犯審實。先將各犯家產封記。現獲之贓。分
別由印官捕官給領。不得聽捕役私自起贓。如
有借名尋贓。逐店搜察。或囑賊誣扳。指稱收頓。
或將賊犯己物作贓。或買物栽贓。或混認贓贓
等弊。事發治罪。如原贓花費。將無主贓物賠補。
如仍不足。即將犯產變價。其盜劫之案。犯已獲
而原贓未起。數在一百兩以內。著地方官罰賠。
數百兩至千兩以上。罰賠十分之一二。尋常竊
案。不在此例。至諸色人等。典當收買盜竊贓而
不知情者。勿論。止追原贓。其究其窩夥。強盜窩
身雖不行。但分贓者斬。強盜引線。如首盜並無
欲劫之家。其事主姓名。行劫道路。悉由引線指

出。又經分得贓物者。雖未同行。即與盜首一體。擬罪。其但係知而不首。或強逼為盜。臨時逃避。行劫後衆盜分與贓物以塞其口。及盜首先行立意行劫某家。引發僅止領路者。各接例科罪。不得概與盜首同罪。強盜初到案時。即審明夥盜數目。初招既定。不許續報。如違意為首之盜脫逃。有夥盜供出逃匿所在。於一年限內緝獲者。將供出之盜夥免死。發還為奴。如本係應減等之夥盜供出。改擬滿流。接買盜贓者。至八兩為滿數。受寄盜贓者。至一百兩為滿數。盜後分贓者。至一百二十兩為滿。凡防盜。地方編排數。若窩主造意者。不在此例。保甲。保正。甲長。牌頭。須選勤慎練達之人點充。不得容豪橫之徒。稽名武斷。如累訪查盜賊據實舉報。按名給賞。償有瞻徇隱匿。即予懲儆。甲長照牌頭減一等。保正減二等。若牌頭於保正。甲長處舉報。而不行轉報者。牌頭免坐。甲長保正照例治罪。賄博為盜賊消敵。令保甲一併查舉。再地方有堡子鄰莊聚族百人以上。保甲不能編查。選族中有品望者。立為族正。如有匪類容隱。照保

甲一體治罪。五城地方有來歷不明游蕩姦偽之徒。令司坊官及大興宛平兩縣不時稽查。客店庵院取具並無容留甘結。以憑各衙門查閱。賃房居住者必詢明保人來歷。並著兩都稽察。償有此等游棍。協同斥逐至編戶居民住有常業及候補候選讀書貿易諸色人等確有憑據者。毋許藉端擾累。捕盜。捕盜以事發日為始。強盜一月不獲者。捕役汎兵笞二十。兩月笞三十。三月笞四十。捕官罰俸兩月。竊盜一月不獲者。兵役笞一十。兩月笞二十。三月笞三十。捕官罰俸一月。若事主經隔二十日以上告官者。不拘捕限。凡州縣遇強劫等案。立即選差幹捕擒拏。一面將失事情形申報所轄之府州。及關移接壤副屬之州縣。其專轄之府州。立即通飭閭屬。選擇捕懸賞。分路偵緝。無獲則一體追。鄰境州縣。遇移關一到。亦協力捕拏。不得心存畛域。視為通緝具文。以致犯藏境內。督撫接據詳文。即檄鄰省州縣協拏。仍移咨鄰省督撫。彼此督緝。承緝官不得假借別州縣所獲之盜。指為本盜首。別州縣亦不得扶同搪塞。或先報

盜首脫逃。或捏報盜首病故。甚至賄盜狡供。輒轉行查。希圖銷案。捕役承緝逾限。不獲盜首。將家口監禁勒比。如有勾通収覈。坐地分贓。從重治罪。積案久逃之犯。司道嚴提。捕役比緝。其新報之案。專責令該管府廳比緝。將比過各案。並捕役姓名。報明司院查覈。五城地方。羈収。司坊官申報該巡城御史。及都察院。山東道。於失事日起。勒限四月。緝拏。山東道。按限提比。如限內未獲。與獲不及半者。該城御史即行查叅。步軍統領衙門正身番役。俱照各部院經承貼寫送。查之例。將番役年貌籍貫。按季造冊。並出具。並無白役。圓扁子印結。移送河南道御史考覈。如有緝拏。每名豫給印票一張。開明款項。發交收執。並將豫給印票款項。移河南道查覈。如豫提掣審案人犯。務必給予印票。將應掣人犯姓名。逐一開明。有應密者。給予密票。亦於票內開明。人犯姓名。儻無票私掣。即將番役送部究訊。凡營弁擎獲盜犯。即解交該地古有司衙門嚴行究詰。將供出首夥姓名。會同設法緝拏。其賊犯由兵弁擎獲到縣翻供者。許曾同原獲營員

質審。如係良民被誣。並無贓證。將弁兵議處。治罪。如果得實。仍計贓。案多寡。分別獎勵。鄰境文武官有能擊獲。別案內首夥各犯。官員分別敘。兵役分別給賞。不在夥內之人。能供出盜首。即行擊獲者。地方官從優給賞。捕役獲盜。首及獲盜過半之外。又獲盜者。亦酌賞之。各嚴其法。凡盜搶者。竊者。皆計贓科之。白晝搶奪人財物者。杖一人

百徒三年。計贓重者。加竊盜贓二等。至一百二十兩以上。照竊盜滿貫律擬。候。竊盜已行未得財者。笞五十。得財者。按竊盜贓科罪。解贓論罪。為從各減一等。罪止杖九十。若拒捕者。竊盜臨時盜所拒捕。及雖未得財而未離盜所。逞先拒捕。或雖離盜所。而臨時護贓格鬪。因而傷人者。皆科以重辟。若棄財逃走。與未經得財逃走。被事主追逼拒捕。或夥賊攜贓先逃。後追之。賊被追拒捕。及已經逃走。因見犯被獲。幫護拒捕。因而殺傷人者。得稍從末減。其事主於盜後。擒捕起意拒捕者。仍依拒捕本律。凡罪人持杖拒捕。捕者格殺之。及在禁或押

解已問結之犯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或因追
逐窘迫而自殺者。不分因罪應死不應死。皆勿
論。如官司向攝罪人。或在家或中途敢有糾謀
聚眾打奪毆羞者。俱分別殺傷從重擬罪。若並
未聚眾。止係一時爭鬭。或被追情急。拒毆過斃
者。仍各照本律辦理。凡恭遇駐蹕圓明園
及巡幸地方。有因竊盜拒傷弁兵者。仿照
紫禁城皇城內犯事之例擬罪。視相距
宮牆一里以內三里以外。並刀傷他物傷及傷
之輕重。分別首從科斷。如傷至死者。首犯擬以傷
斬決。馳示其非
駐蹕之日。仍照常例。屢犯者。白晝搶奪至三次
竊盜各不及三次者。免其併擬。竊盜三犯。計贓
至五十兩以上者。絞監候。五十兩以下至三十
兩。發四省煙瘴三十兩以下至十兩以上。發邊
遠充軍。不及十兩者。流三千里。俱按其第三犯
贓之多寡科斷。不得將初犯再犯。業已治罪之
贓通算。以致罪有重科。其竊盜再犯。計贓應科
五等杖罪者。各加枷號。自二十日至四十日。每
等以五日遞加。凡竊盜拘摸搶奪等犯。將犯案

次數解計科罪。若遇恩赦。其從前所犯之案。咸予赦除。免其解計。有犯仍以初犯論。如再犯竊。再遇敵後。復犯案到官。審係再犯三犯。俱按照行初次恩赦後所犯次數解計科罪。如解計。若於得免解計後三犯擬流。又遇恩赦後。復犯釋放之犯。後復犯竊。仍以三犯科斷。若於得免解計後。因竊問擬軍流徒罪。在配釋回復行犯竊。如止一二次。同時並發者。按照得免解計後犯竊到官次數。分別初犯再犯三犯科罪。若不知悛改。連竊三次以上。同時並發者。照積匪賊例定擬。至未裡得免解計之犯。在配釋回。不知悛改。糾夥疊竊四次以上。或雖未糾夥。而被糾。疊竊及獨竊至六次以上者。及初犯再犯之犯。獨竊至八次以上者。均照積匪猾賊例擬遣。其並未糾夥。行竊數少。而情節有類於盜。積猾者。照積猾量減一等。擬以滿徒。謹

尚方服物者。

凡等物。及饗薦玉帛牲牢饌具之屬。已

大祀神祇御用祭器帷帳

至營所而盜者。
圓明園避暑山莊

制書御寶

大內

頤和園

山莊

頤和園

靜明園

避暑山莊

行宮

南苑等處

乘

與服物。

巡幸時

行宮物件。有偷竊者。及

決其各衙門印信。城關門鑰。若在官物產。及民

山陵紅椿以內盜砍樹木者。皆罪擬斬

間應禁軍器。與凡偷竊衙署公

各加罪焉。

館等案。科罪亦重於凡竊盜。